

(填寫完畢後,請對折至此線並黏貼)

臺北市115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暑期體驗學習營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____年____班_____同學參加_____

_____營隊第____梯次，營期時間為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

日，並願意要求子弟恪遵營隊相關規定，以維安全及活動順利之進行。同時活動期間子弟如需暫時離營，必須辦妥請假手續方可離營

- 不願意子弟受訪（若有新聞媒體前往採訪報導，請不要安排本人子弟受訪，
（如無勾選視同願意接受採訪）

- 願意子弟受訪

新北市、基隆市請於此欄蓋學務處圓戳章

家長簽章：_____ 115年____月____日

※ 繳費憑證請自行留存3個月，另本市學生不用浮貼數位學生證。

※ 填寫說明

1. 家長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繳費後，新北市及基隆市學生須請學務處協助蓋處室圓戳章，並將「數位學生證影本」黏貼於家長同意書上。
2. 第二階段繳費截止後獲候補錄取之本市需積極關懷生，如未於第一、二階段報名期間至報名網站註冊，並開通關懷生報名功能者，須另檢附就讀學校核章審核通過之關懷生報名申請表影本，報名申請表可至報名網站首頁下載。

※ 同意書繳交期限

第一~二階段錄取者皆請自115年5月19日(二)至115年6月11日(四)止繳交。

※ 繳交方式

1. 第一階段正取錄取生本市學生請於繳交期限內，將家長同意書送予就讀學校學務處(或學輔處、教導處與輔導室等)，由就讀學校轉送營隊承辦學校聯絡箱999；新北市及基隆市學生則請寄(送)至各營隊承辦學校彙整。
2. 第二階段獲各營隊錄取候補學生，為保障每生參與權益，本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學生請於營隊承辦學校指定時限內，以寄(送)方式予各營隊承辦學校彙整。
前一、二項繳交方式可於系統平臺上傳或寄送大佳國小學務處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107號或 e-mail：dj0012@djes.tp.edu.tw）。